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李峻維
被　　告　俄台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葉天佑
被　　告　劉世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貳萬叁仟貳佰貳拾貳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已於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、下稱系爭借據）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俄台有限公司（下稱俄台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12日邀同被告葉天佑、劉世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借據，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借款循環動用期限自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9月13日止，並約定在該期限內，借款人得分次循環動用額度，每筆撥款後

最長還款期限不得逾180天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其契約起訖日、借款期限、適用利率、還款方發等，則均依該借據所載；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嗣被告俄台公司於107年9月7日申請動撥借款，所借得款項自借款日加計180日後，於108年3月6日屆期，詎前開借款屆期後，被告俄台公司尚欠本金1,792萬3,2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本件前開借款已於108年3月13日轉列催收款項，是依系爭借據第6條規定，借款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自轉列催收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目前經加碼後之現行年利率為3.865%。另被告葉天佑、劉世菁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系爭借據第14條約定，被告葉天佑、劉世菁即應與被告俄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臺灣銀行東湖分行放款/

保證明細登錄卡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臺灣銀行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

附表：

編號	帳　號	尚欠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時間及利率
01	000000000000	537萬6,967元	自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865%	本金自108年3月6 日起，利息自108年3月13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算。
02	000000000000	1,254萬6,255元			